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臨床教學實施要點

92年4月29日92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1月10日98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8日101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23日111學年第1學期第1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5日111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增進師資培育課程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臨床教學」係指本校擔任師資培育課程教師，在中學、小學、幼兒園與特殊學校(班)(以下簡稱「中小學」)進行實地教學。
- 三、本中心臨床教學目標：
 - (一)增進本校擔任師資培育課程教師在中小學實務經驗，使其平時教學能兼顧理論與實務，提升師資培育課程之教學效果。
 - (二)經由臨床教學，提供本校教師在中小學教學研究與實驗之機會，並輔導小學及幼兒園教師改進教材教法，促進教學革新。
 - (三)藉由臨床教學之實施，建立本校與中小學在師資培育與教育改革的夥伴關係。
- 四、通過計畫申請者視本中心當年度經費彈性補助，每學年補助5件為限。臨床教學期間為一學期，至少進行現場教學4小時。
- 五、臨床教學之實施地點在本校附設實驗小學(以下簡稱附小)、特約中小學實施。
- 六、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每學期限提出一件臨床教學申請書(含研究計畫或教學計畫)，並經系所主管核章，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將下一學期申請書送達師資培育中心，中心召開臨床教學審查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七、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組長臨床教學審查小組，中心主任為召集人。
- 八、遴選臨床教學教師優先順序如下：
 - (一)擔任各領域(科)教學研究，教材教法、教育實習或有關教育課程而未具中小學教學經驗之教師列為第一優先。
 - (二)擔任上述課程而具中小學教學經驗之教師列為第二優先。
- 九、臨床教學教師以擔任科任教師為原則，亦得採協同教學方式實施教學。幼兒園之臨床教學，得以單元為單位。
- 十、臨床教學教師應視實際需要，分散到各年級進行臨床教學，必要時一個領域(科)目得由兩位臨床教學教師協同教學。

十一、臨床教學教師亦得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之原則下，利用任教期間相關問題之研究與實驗工作。

十二、教師於擔任臨床教學期間，應接受服務校方校長(園長)之領導，並遵守學校各項規定。
校長(園長)得依臨床教學之需要，指定該校教師擔任諮商員，參與協同教學，提供經驗與協助。

十三、教師於臨床教學結束後應提出書面成果報告，以做為繼續實施的參考。

十四、臨床教學教師得聘研究助理擔任臨床教學教師之助理，協助教學、研究與實驗。

十五、本要點經費由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